

2—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人事費彙計表.....	58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8)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5) 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6)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8) 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9)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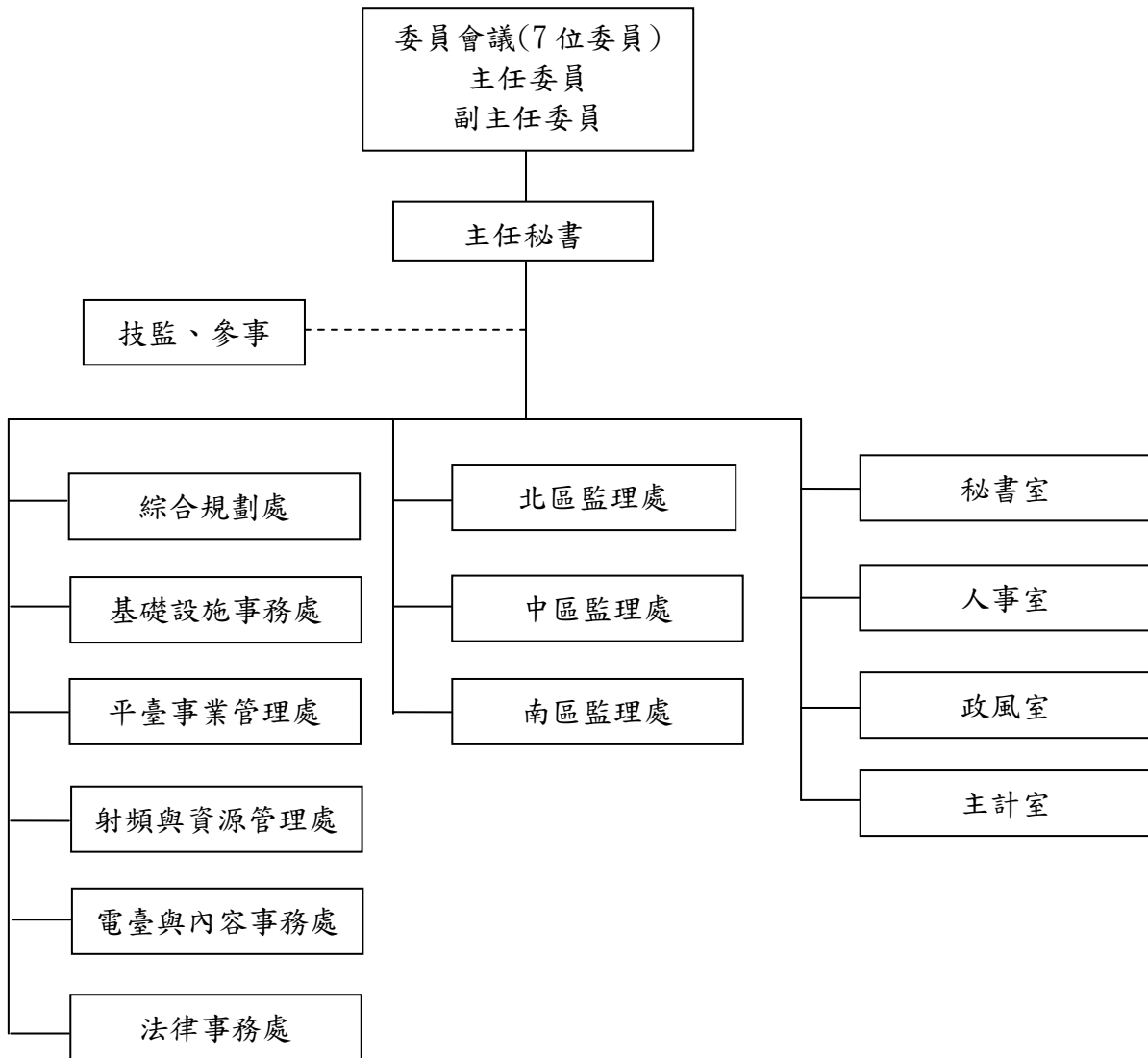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7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23 人(含職員 491 人、工友 13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之願景，並規劃出「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7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中 5 項關鍵策略目標「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係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相關，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

(1)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A. 為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動能，並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 107 年底屆期，規劃於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提升我國行動上網頻寬。
- B. 再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2)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所產生本質上的影響及衝擊，將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與經驗，並視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檢討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措施，完成檢討匯流競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
- (2)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推動公有建物（地）釋出，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 (2)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持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 (3)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數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社會大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健康的媒體環境。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 (3)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A. 持續辦理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服務，並逐年增加網站之檢測數目，且逐年增加身障人士參與抽測比例。
- B. 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諮詢服務、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與檢測軟體之維運及升級調整。
- C. 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設計課程。
- D. 推廣「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線上學習課程，並完成拍攝無障礙規範推廣影片。
- E. 完成機關無障礙標章普查及符合性驗證。
- F. 辦理無障礙網站獎勵活動，並逐年提高獎勵對象數目。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 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	進度 控管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1	統計 數據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20MHz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 數據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報告或法規調整或措施調整或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1. 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 2. 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管制法規或措施調整；或 3. 完成有助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	3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	統計 數據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1	進度 控管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80%
		二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1	統計 數據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以上。 【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90%
		三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	進度 控管	透過本會與公務機關協調機制，協助電信業者於公有建物或土地，設置基地臺。 【目標值=本會協調業者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或土地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站點數×100%】	100%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 數據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1. 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	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2.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說明】 (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 (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正確率 = (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 ÷ 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 × 100%。	
		二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1	統計數據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2%
		三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1	統計數據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 【說明】合格率 = (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 ÷ 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 100%。	95%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5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 =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 訂戶數) × 100%。	75%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100 個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1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 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1 召開頻譜政策規劃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原則於「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後一年內釋出相關頻段，交通部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一覽表修正草案，預計釋出 1800MHz 之 C6 區塊及 2100MHz 等頻段。 二、 本會依行政院政策，積極密切研議釋照規劃及競價機制等事宜，經參酌世界先進國家近期之行動寬頻釋照規劃，並配合一覽表修正草案內容，計辦理 1 次函詢各界意見、2 次業者座談會、召開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報 2 次委員晨報會議及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 三、 完成之釋照規劃報告，可作為「行動寬頻業務受理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底價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等四項之政策依據，俟一覽表核定公告後，將據以辦理後續釋照相關事宜。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20MHz	一、 隨著網際網路的高度普及，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與數位匯流發展，利用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成為生活中重要一部分，作為通訊載體的頻譜資源需求也相對應的急遽增加，但頻譜資源如同實體土地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有鑑於此，實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並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以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與日俱增的需求。 二、 800MHz 頻段之整備過程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利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無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相關頻率（於 800MHz 頻段）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本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800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845-870MHz，共計 25MHz 頻寬），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超出原年度預定目標值（20MHz），本會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並考量 800MHz 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完成 800MHz 頻段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可供未來行動寬頻（4G）業務使用，將健全我國行動頻寬發展之環境，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並擴大行動寬頻商業模式應用及智慧寬頻城市科技的建構，可讓全體國民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00%	一、10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包含批發市場），作為 106 年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依據，已達成本項指標，相關事蹟詳述如下： （一）完成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批發市場價格監理趨勢。 （二）完成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完成 102 及 103 年度第一類電信事業（固網與行網）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研析批發服務之重要性及我國電信市場情形。 （三）完成「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政策議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於本會網站發布該政策議題之諮詢文件，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意見諮詢會議，且完成上述規劃之報告，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7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案，將作為 106 年辦理資費管制公告之政策依據。 二、除達成上述本項指標之事蹟外，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辦理調整係數法規預告，以及結合匯流法制架構，完成促進競爭之相關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套，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 (一) 105 年 12 月 23 日依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辦理調整係數法規預告，針對市場主導者之固網 xDSL 電路月租費進行調降，幅度為 3.19%；其他含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 5 項批發服務，調降幅度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二) 上述調整係數係首次差別性調降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的管制作為，除了可鼓勵電信業者持續投入光纖布建及鼓勵用戶裝接外，並藉由經濟誘因，引導現行使用低速率 ADSL 寬頻上網用戶，升級至高速率光纖寬頻上網服務，以因應數位經濟所需之低延遲高速寬頻服務，如電子商務、視訊串流、線上遊戲、遠距照顧、智慧城市等各項服務的需求。 (三) 完成「電信管理法」草案資費訂定管理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等重要議題研議及草案條文撰擬，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7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信管理法」草案對外辦理公開意見諮詢，積極以相關法制架構及政策鼓勵創新應用服務，以支援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目標之實現。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00%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作業及第 1、2 期系統驗收作業事宜，敘明如下： 一、 本會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委外建置作業，承商業於 105 年 9 月檢送第 1 期應交付項目（工作計畫書），交付期程符合契約規定，本會爰於 105 年 9 月完成該系統第 1 期驗收作業。 二、 承商分別於 105 年 11 月、12 月檢送第 2 期第 1、2 項應交付項目（第 1 項：需求規格書、系統分析書；第 2 項：測試計畫書、執行報告書、教育訓練計畫書、輔導上線計畫書及資通安全測試報告書等），符合契約規定時程。經檢視上開文件內容符合契約及履約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規定之要求，本會爰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辦理第 2 期建置該系統驗收作業。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一、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一) 鑒於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電信及消費者保護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參考先進國家案例及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並邀集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消保、電信專家共同研商「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揭露項目」後，以公正第三者身分，就上開項目作成「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針對各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用戶進行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期提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二) 本會請受託廠商作成「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並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針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公司之用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分為「業務服務」、「客服中心」、「客訴處理」及「帳單計費」等四大面向進行各項目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別平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民眾性別分布趨勢影響。 (三) 上開「105 年民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完成 1,574 份有效樣本，在 95%之信心水準時，其抽樣誤差約為 2.47%，調查結果顯示：就我國行動寬頻而言，男性與女性用戶對於「客服或門市人員服務態度」給予最高分，男性用戶滿意度分數最低為「網路涵蓋圖相較於實際使用感受」項目，女性用戶滿意度分數最低則為「上網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項目，經 T 檢定(T-test)後，有關「通話穩定性」項目，男性用戶給予滿意度分數較女性用戶為高，整體而言，女性用戶在滿意度評價部分與男性用戶差異不大。 二、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一)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 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 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 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 (二)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 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 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 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 (三)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 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時，加列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19 條、服務契約第 10 條：自然人申請行動寬頻業務預付卡門號者，由一個門號放寬至五個門號。 3. 修正營業規章第 24 條、服務契約第 40 條：新增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服務契約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修正營業規章第 40 條、服務契約第 33 條：除連續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適用賠償標準外，將單次未達兩小時之連續阻斷時間納入半年累計阻斷時間之計算，於半年內累計之阻斷時間超過兩小時者，亦得適用賠償標準。 5. 修正服務契約第 40 條：增列提前解約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終端設備補貼款與電信費用補貼款之計算公式等條文文字。 三、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一) 查核對象：固定通信業者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經營者；行動通信業者部分，計有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及行動寬頻（4G）業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台灣之星）等 9 家經營者。 (二) 查核項目：通信紀錄（CDR）及帳單之正確性。 (三) 完成如下查核結果： 1. 有關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 5,562 通（固定通信 1,573 通、行動通信 3,989 通），並分為「接通」與「不接通」2 種模式，以驗證 CDR 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 (1) 在「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均在±3 秒以內。 (2) 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次之發、受話端紀錄，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 2. 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核 45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0 點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100%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0 個點）。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30%	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二、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5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地區）補助計畫 3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46.36%，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30%）。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8%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業者藉由網路進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服務以及本會與海關間之單證比對作業，大幅縮短進出口簽審通關時間，提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單證比對資料處理之正確性，有效降低整體作業成本。 二、經統計，105 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8%，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4.57%，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07%。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55%	電信業者 105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1,018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7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571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55.71%，超越 105 年度原訂目標值（55%），更超越 104 年度實際目標值（41.12%）。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5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68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21 小時，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4%。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5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4.94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協辦 0 項	本會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已協調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電信業者，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達成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並召開 12 次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各機關同意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118 處。 二、於 105 年 5 月邀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電信業者，針對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情事討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5 年 10 月修訂行動無線電話基地臺租金計算基準表，保障民眾通訊服務品質。 三、於 105 年 6 月針對交通部、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及協助本會鬆綁法規者，辦理專案敘獎肯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本會公務預算資本門預算數 343.06 百萬元，無實現數，保留 184.79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58.27 百萬元，實際值 46.13%，達成度 51.26%，主要係「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 年-106 年）」辦理之計畫，於 105 年 9 月經科發基金及科技部同意變更計畫，基於計畫所需部分設備已完成採購，其餘設備及委託研究案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以及「行動寬頻業務第三次釋照電子式競價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等，依規定申請保留所致。 二、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46.20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4.52 百萬元，保留 10.91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0.77 百萬元，實際值 76.39%，達成度 84.87%，主要係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建置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為求慎重，針對相關招標文件及办理流程均詳細確認，雖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公告，惟至 10 月 26 日始決標，尚在履約中，已依規定申請保留所致。 三、整體而言總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389.26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4.52 百萬元，停止執行數 169.04 百萬元，實際值 49.73%，達成度 55.25%。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4%	本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除 105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策由科發基金回歸本會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科技計畫外，其餘則為「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該二項目 106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67,604 千元，本會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667,604 千元，於核定額度內編列。故本指標之實際達成值：$(667,604 \text{ 千元} - 667,604 \text{ 千元}) / 667,604 \text{ 千元} \times 100\% = 0\%$，已達原訂目標值。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前依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15296 號函核定為 530 人（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嗣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重新核定為 524 人（職員 491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106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維持為 524 人(職員 491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201 人，本會 105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141 人。參訓人數約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70%，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資料，並召開「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整備及頻率相關議題討論會議」及「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監測結果討論會議」，持續進行前述頻段頻譜整備中。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為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績效如下： 一、106 年 1 月完成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2 次幕僚會議，研議「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修訂議題。 二、106 年 2 月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訂規劃，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三、106 年 3 月完成召開「106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畫及管理規則修正」座談會，並蒐集各界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後續修訂意見，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四、106 年 4 月完成召開第 4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草擬「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於 4 月 20 日提請公報中心刊登預告。 五、106 年 5 月完成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六、106 年 6 月完成蒐集「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外界意見，並於委員會晨報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為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績效如下： 一、於 106 年 2 月本會晨報通過促進競爭與鼓勵投資創新之電信事業批發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案，且後續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法規公告，完成有助於通傳產業服務之投資創新之資費調整方案 1 項。 二、另「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且陳報行政院，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法規調整 2 項。 三、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第 83 次會議，討論「廣電三法修法架構與議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進行第二階段傳播監理架構政策調整檢討。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政府政黨退出媒體相關議題及有線電視與 IPTV 之修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競爭行為管制部分」等議題討論。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蒐集整理(包括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台灣之星、亞太等)電信服務用戶數、普及率、話務量、營收、用戶貢獻度及通訊事業概況等相關資訊，並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項(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資訊。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會函發至各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並至北、中部各縣、市電信審驗處，查核其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二、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委外作業，並公告受託單位及受託期間。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 106 年 2 月完成補助事項公告作業並完成發函受補助對象作業。 二、共受理 10 件申請案，其中南華大學、長榮大學、財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音像教育行動協會、新永安數位有線電視、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案，已同意補助並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另外，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司申請案，現正受理審查中。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6 場，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1 場，刻正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維護消費者權益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 106 年 3 月函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專題演講主題及主講人。 二、於 106 年 4 月取得廠商有關研討會場地租用報價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自辦計畫書，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研討會，將召開 3 場專題演講及 3 場專題研討。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一、於 106 年 5 月底已完成辦理本指標。 二、已完成辦理「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採購案」驗收，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已完成行動通信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本會 106 年 4 月第 74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未來將逐步落實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全面提升電信事業重要通訊網路資通安全管理，並強化資安防護及事件之通報應處能力。 二、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年度機房查核數統計，並於 106 年 4 月陳核 106 年度固定通信事業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業經奉核在案，將於年底前執行「106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 105 年度列為一、二級共 52 座關鍵基礎設施及 105 年度盤點之 34 座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各抽 8 座機房，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有關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部分：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106 年 2 月 23 日、106 年 4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18 日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4 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條文。 二、有關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服務契約部分：已於 106 年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2 次會議，共計完成核定 5 家(件)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契約之修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有關通信業者帳戶查核部分：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4 家固定通信業者召開「研商 106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查核事宜」會議，並完成 106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各業者已提供測試門號到會，並協調查核時間、地點。已完成各固網業者通信紀錄（CDR）撥打測試、帳單抽樣，及各行動業者通信紀錄（CDR）撥打測試。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20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建設寬頻網路點。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相關補助情形如下：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及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二、106 年已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等 2 件澎湖偏遠離島補助案，補助金額 13,951 千元，另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補助計畫、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東部地區補助案，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預估補助金額 67,580 千元；106 年預估補助總金額 81,540 千元。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辦理下列事項： 一、106 年 2 月完成 1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 二、106 年 3 月完成 2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 三、106 年 4 月完成 3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 四、106 年 5 月完成 4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 五、106 年 6 月完成 5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 六、完成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達 934 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資本門分配預算數 12,320,000 元，執行數 11,690,500 元，分配執行率為 94.89%。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674,125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665,72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8,400 千元)，本會 107 年度概算報院數為 1,175,725 千元(包括基本需求 665,725 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510,000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超出額度部分係為配合政策推動所提報之科技發展計畫，刻正循科技部審議程序辦理中。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6,163,545	25,177,458	4,676,191	-19,013,9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00	35,500	46,557	4,7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0,200	35,500	46,557	4,7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200	35,500	46,478	4,7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40,200	35,500	46,369	4,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等滯納金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78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私人占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管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19,965	25,139,165	4,626,323	-19,019,20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19,965	25,139,165	4,626,323	-19,019,200	
3	12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0,758	21,752,165	1,850,710	-20,151,407	
			0503850101 1 審查費	104,019	109,962	101,816	-5,943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播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11,84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82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4,019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49,020	79,686	87,467	-30,666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52,33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31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9,0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1	0503850104 3 考試報名費	666	666	594	0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0503850105 4 許可費	1,447,053	21,561,851	1,660,833	-20,114,798	本年度行動電話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555,21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8,16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47,053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19,207	3,387,000	2,775,613	1,132,207	
			050385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3,387,000	2,775,613	-3,387,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2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4,519,207	-	-	4,519,207	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4,859,36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40,1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519,207千元。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80	2,793	3,159	587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80	2,793	3,159	587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40	2,793	2,864	47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40	2,793	2,864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	-	296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52	-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52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152	-	
			11038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11038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領 支票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28,414	673,728	254,686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28,414	673,728	254,686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268,019	8,000	260,019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	8,000	-8,000	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00千元如數減列。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	-	55,477	新增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經費55,477千元。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12,542	-	212,542	新增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經費212,542千元。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60,395	665,728	-5,333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60,338	665,668	-5,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0,46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6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363千元。
		5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60	-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較106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6,623,057	6,163,545	25,564,277	25,177,458	-18,941,220	-19,013,9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00	40,200	35,500	35,500	4,700	4,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200	40,200	35,500	35,500	4,700	4,700
罰金罰鍰	40,200	40,200	35,500	35,500	4,700	4,700
規費收入	6,579,477	6,119,965	25,525,984	25,139,165	-18,946,507	-19,019,200
行政規費收入	1,720,115	1,600,758	21,884,049	21,752,165	-20,163,934	-20,151,407
審查費	111,848	104,019	118,239	109,962	-6,391	-5,943
證照費	52,333	49,020	85,684	79,686	-33,351	-30,666
考試報名費	716	666	716	666	0	0
許可費	1,555,218	1,447,053	21,679,410	21,561,851	-20,124,192	-20,114,798
使用規費收入	4,859,362	4,519,207	3,641,935	3,387,000	1,217,427	1,132,207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06年度以前為場地設施使用費)	4,859,362	4,519,207	3,641,935	3,387,000	1,217,427	1,132,207
財產收入	3,380	3,380	2,793	2,793	587	587
財產孳息	2,840	2,840	2,793	2,793	47	47
租金收入	2,840	2,840	2,793	2,793	47	47
廢舊物資售價	540	540	0	0	540	540

註：1. 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場地設施使用費」相關收入自107年度起移由新增科目「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項下編列。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2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00	
	17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0,2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2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40,2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40,2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75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5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1,9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4,01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4,0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019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4,019						
				0503850101								
				審查費		104,019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11,848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0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64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165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6,047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52,195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電信有線終端設備審驗費199千元。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8,601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4,741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6)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42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25千元。				
								<3>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1,800千元。				
								<4>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2,400千元。				
								<5>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600千元。				
								(7)固定通信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4,01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4>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200千元。 (8)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1,006千元。 (9)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504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6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14千元。 (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1千元。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6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61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02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45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54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2,750千元。 (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10千元。 (16)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8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52千元。 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4,01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82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4,019千元。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9,02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20	
	12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02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020	
			2	0503850102 證照費	49,02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52,333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90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35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9,427千元。 (4)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333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20,245千元。 <3>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256千元。 (5)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346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117千元。 (6)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100千元。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6,600千元。 (8)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677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21千元。 (9)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76千元。 (10) 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6千元。 <2> 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29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9,02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053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890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400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369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494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6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20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20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363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50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75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0千元。 (20)學術試驗無線電業務證照費8千元。 (21)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12千元。 (22)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6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31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9,0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6
	12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6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66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447,053	承辦單位	平臺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7,05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7,053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47,053						
				0503850105								
				許可費		1,447,05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1,555,218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496,702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20,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65,602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10,00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1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516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253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263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8,16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47,05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19,207	承辦單位	資源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
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9,207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19,207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19,207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4,519,20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4,859,362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5,517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387,750千元。 <2>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3,246,534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339千元。 (4)專用無線電臺頻率使用費104,070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60,834千元。 (6)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1,318千元。 2. 上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40,1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519,20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40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1,740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080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40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40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電偵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0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540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	估計本年度報廢車輛標售收入54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55,477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推動我國匯流產業創新，研議促進通傳市場競爭之配套政策及法規，以建構創新應用之友善數位環境。
2. 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分析：延續106年規劃辦理模式，進行整體通傳匯流市場調查，以全面且深入之需求面調查，獲取細緻客觀描繪消費者行為偏好之資訊，掌握數位經濟時代下各項消費行為、創新應用等重要發展動態資訊。
3. 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臺建置：在開放、連結、創新為基礎的網路環境下，參考以ICANN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建構開放網路社會治理支援平臺，進而凝聚共識或尋求最佳治理方案。
4.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強化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國際鏈結，並積極參加國際會議與進行雙邊交流，以掌握通訊傳播產業趨勢。
5. 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並強化媒體素養能力。
6. 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比較我國與國際間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監理機制差異、蒐集相關利害關係者意見，並研提相關政策工具及必要之制修訂法規建議。
7. 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與頻譜整備及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設備等監理制度研究：
 - (1) 進行我國頻譜現狀量測及頻譜共享實地驗證。
 - (2) 研析5G與物聯網技術趨勢及頻譜整備與監理制度革新。
 - (3) 進行超寬頻設備與無線電麥克風等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技術研析、可行管理法規與技術規範草案。
8. 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解決方案研究：就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面臨關鍵挑戰問題進行問題細緻盤點，並邀集電信業者及相關網通業者共同參與研商適宜解決方案，達到所擬措施有效可行。

預期成果：

1. 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提出促進匯流之政策以及相對應配套之法制建議，並且建構我國電路出租批發服務成本模型，為電信市場導入競爭。
2. 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分析：參酌先進國家辦理模式，規劃建立定期且長期性之需求面調查計畫，藉由掌握通訊傳播產業供需雙方資訊，協助各項監理政策之擬定與調整。
3. 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臺建置：
 - (1) 建構網路治理支援平臺，強化與網路治理社群之交流。
 - (2) 研議數位經濟下，開放網際網路或網路治理議題之政策或制度研究。
 - (3) 與網路治理組織交流合作，辦理相關凝聚各方利害關係意見活動，尋求最佳網路治理方案。
4.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汲取全球通訊傳播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理念及推動經驗，以營造有利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與提升國際接軌。
5. 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協助電視業者更瞭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新修正內容，提供正確分級資訊，強化業者自律；同時加強民眾對於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進而選擇適宜節目觀賞，強化民眾媒體素養能力。
6. 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彙整國際間主要國家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水準及監理機制，與我國進行差異比較，研提有利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監理機制之政策工具。
7. 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與頻譜整備及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設備等監理制度研究：
 - (1) 研提符合我國產業需求與國情之頻譜共享機制並完成先導性實地驗證。
 - (2) 掌握新興技術發展趨勢並提出適合我國之頻譜整備與監理政策建議。
 - (3) 整備我國超寬頻與無線電麥克風等相關設備之可行管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8. 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解決方案研究：
 - (1) 市售手機、網通產品IPv6支援情況、設定方法以及製造廠商支援IPv6意願調查報告。
 - (2) 電信業者網路IPv4/v6雙協定調查及定期測試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	綜規處、資源處、平臺處、內容處	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捐助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 2. 委辦費10,874千元： (1) 委託研究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
0200 業務費	12,1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0251 委辦費	10,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73		查分析4,6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58		(2)委託研究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 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1,6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372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372		(3)委託研究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 調查與可行解決方案3,703千元。 (4)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 度宣導計畫851千元。 3.一般事務費2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 捐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 4.國內旅費73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計畫 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 5.國外旅費958千元： (1)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382 千元。 (2)出席國際電信協會(International Tele com Society)研討會80千元。 (3)出席CommunicaAsia會議150千元。 (4)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 346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372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 濟及管制革新計畫21,440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 支援平臺建置11,070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 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 與頻譜整備及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 and)設備等監理制度研究10,86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212,54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寬頻網路與IoT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以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案。
2.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資安檢測實驗室，以確保IoT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和公開化。
3. 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護中心，以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 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以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5. 辦理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之法規機制研究及導入，因應智慧聯網及巨量資料經濟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對雲端服務、智慧型行動裝置、智慧聯網等新興資通訊科技應用的資安風險評估、檢測服務，確保數位匯流/IoT產品或服務符合資安要求。
2. 建立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並協助業者產品或營運符合資安要求。
3. 建立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實體障礙與服務中斷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與應處能力。
4. 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相關通報分享應處聯防機制與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5. 強化通傳事業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之能力及實施監理查核機制作為之政策配套措施。
6. 成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小組，提供通傳產業管理資料隱私及保護諮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12,542	基礎處、平臺處	辦理「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864		1. 教育訓練費250千元：派員參加本計畫相關資安訓練所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捐助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3. 國外旅費3,58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88		(1) 出席國際資訊安全相關研討會議，瞭解最新網路攻擊手法及反駁客技術偵測與分析，有助建立資安事件處理與回應相關防制能量，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分析管理與防護機制，所需經費6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8,678		(2) 參加全球大數據峰會，掌握大數據商業價值及巨量資料經濟發展趨勢，有助於引領產業升級轉型，所需經費86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678		(3) 配合行政院規劃，參與駐外館處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升駐外館處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所需經費2,088千元。
			4.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8,678千元：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並因應智慧聯網及巨量資料經濟之發展，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捐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212,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內團體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機制」、「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及「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增值應用及隱私保護之法規機制研究及導入」等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338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0,464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90,46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8,377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522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377		4. 技工及工友待遇8,832千元：技工8人、工友13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2		5. 獎金90,984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2		6. 其他給與7,45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90,984		7. 加班值班費23,676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456		8. 退休離職儲金34,23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76		9. 保險38,918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39		
0151 保險	38,9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874	秘書室	1. 業務費67,926千元：
0200 業務費	67,926		(1) 教育訓練費662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662		(2) 水電費7,089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7,089		(3) 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6,060		(4) 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5) 資訊服務費100千元：差勤刷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6) 其他業務租金5,160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7) 稅捐及規費298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98		(8) 保險費103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0231 保險費	103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2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10) 物品1,96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8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6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81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626千元。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35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202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7,552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輔導經費1,028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1,046千元。 <3>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614千元。 <4>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3,399千元。 <5>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020千元。 <6>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文宣品及其他雜支經費1,445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8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1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92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84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858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機械設備費1,658千元：汰換財產標籤列印機、購置掃描器、增設門禁系統及濟南路辦公室電梯性能提升改善等。 (2)雜項設備費200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及咖啡機等。 3.獎補助費9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57		
0901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0,338	55,477	212,542	57		928,414
0100 人事費	590,464	-	-	-		590,46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	-		13,4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377	-	-	-		368,3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2	-	-	-		4,5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2	-	-	-		8,832
0111 獎金	90,984	-	-	-		90,984
0121 其他給與	7,456	-	-	-		7,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76	-	-	-		23,6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39	-	-	-		34,239
0151 保險	38,918	-	-	-		38,918
0200 業務費	67,926	12,105	3,864	-		83,895
0201 教育訓練費	662	-	250	-		912
0202 水電費	7,089	-	-	-		7,089
0203 通訊費	6,060	-	-	-		6,060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	-	-		20,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	-	-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	-	-		5,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8	-	-	-		298
0231 保險費	103	-	-	-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178	26	-		596
0251 委辦費	-	10,874	-	-		10,874
0271 物品	1,963	-	-	-		1,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52	22	-	-		17,5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8	-	-	-		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	-	-		5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84	-	-	-		5,184
0291 國內旅費	881	73	-	-		954
0293 國外旅費	-	958	3,588	-		4,546
0294 運費	50	-	-	-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711	-	-	-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	-	-	-		1,858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8	-	-	-		1,65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	-	-		200
0400 獎補助費	90	43,372	208,678	-		252,1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372	208,678	-		252,05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0900 預備金	-	-	-	57		5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57		57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3			行政院主管	590,464	83,895	161,44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0,464	83,895	161,440	-	
			科學支出	-	15,969	161,350	-	
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12,105	43,372	-	
3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3,864	117,978	-	
			交通支出	590,464	67,926	90	-	
4			一般行政	590,464	67,926	9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835,856	-	1,858	90,700	-	92,558	928,414
57	835,856	-	1,858	90,700	-	92,558	928,414
-	177,319	-	-	90,700	-	90,700	268,019
-	55,477	-	-	-	-	-	55,477
-	121,842	-	-	90,700	-	90,700	212,542
57	658,537	-	1,858	-	-	1,858	660,395
-	658,480	-	1,858	-	-	1,858	660,338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658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1,658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	-	-	-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	-	-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1,658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1,658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00	-	-	90,700	92,558
-	-	200	-	-	90,700	92,558
-	-	-	-	-	90,700	90,700
-	-	-	-	-	90,700	90,700
-	-	200	-	-	-	1,858
-	-	200	-	-	-	1,8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3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2	
六、獎金	90,984	
七、其他給與	7,456	
八、加班值班費	23,676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9,240千元上限（95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39	
十一、保險	38,9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0,464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1	-	-	-	-	-	-	13	14	8	8	2	2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1	-	-	-	-	-	-	13	14	8	8	2	2
		4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	-	13	14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23	524	566,788	569,359	-2,571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會107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及勞務承攬47人，共計編列經費38,438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3,399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3	3	6	6	-	-	523	524	566,788	569,359	-2,571	
3	3	6	6	-	-	523	524	566,788	569,359	-2,5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600	24.40	39	51	30	3783-EY。
1	公務轎車	4	95.07	2,349	1,600	24.40	39	51	25	8111-DA。
1	公務轎車	4	105.10	2,496	1,600	24.40	39	8	30	AGD-2578。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2.04	1,968	1,600	24.40	39	51	25	3312-DC。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600	24.40	39	51	24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312	22.90	7	2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輛計133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8,312		202	214	13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3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11,004.19	83,347	41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004.19	83,347	418		-	-

本會107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46,007千元，編列修繕經費2,766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247.19	-	1,800	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247.19	-	1,800	418

**國家通訊傳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8,627
1.對團體之捐助				68,6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627
(1)5203851100				16,59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 管制革新計畫	01	107-107	符合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8,106
[2]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 平臺建置	02	107-107	符合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3,870
[3]頻譜共享機制規範與頻譜 整備及超寬頻技術設備等監 理制度研究	03	107-107	符合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4,614
(2)5203851200				52,037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 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 服務	04	107-107	符合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52,037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7,520	15,293	-	90,700	252,140
77,520	15,203	-	90,700	252,050
77,520	15,203	-	90,700	252,050
25,719	1,063	-	-	43,372
13,334	-	-	-	21,440
7,200	-	-	-	11,070
5,185	1,063	-	-	10,862
51,801	14,140	-	90,700	208,678
51,801	14,140	-	90,700	208,67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385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107-107	退休(職)人員	4.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以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5.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機制之研究及導入計畫。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215	4,546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98	2,088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117	2,458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3M	美國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7.01-107.12	14	2
02 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3M	歐洲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7.01-107.12	14	2
03 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3M	日本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7.01-107.12	7	2
04 外館資安健檢服務團3M	非洲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	107.01-107.12	14	2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0	205	58	663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無	
370	212	46	628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無	
78	110	46	234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無	
350	167	46	563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無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APrIGF)論壇 - 31	萬那杜	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為促進國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9	2	300	69
02 國際電信協會 (International Telecom Society)研討會 - 31	韓國	2. 鑒於網際網路治理為數位及網路經濟趨勢，並對傳統產業與服務帶來巨大衝擊，為掌握國際趨勢及瞭解各界關切議題，以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參考，故派員出席此論壇有其必要性。 1. 國際電信協會(ITS)係提供各國電信監理機關、業界與學術界一個對話的平臺，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6	1	20	43
03 Communica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2. 隨著數位匯流快速的進展，在網際網路的時代下，數位政策對於經濟與社會政策有廣泛深遠的影響，並衍生出許多國際性的問題，如隱私、網路安全及數位經濟等。因此，參與此研討會對我國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有所助益。 1. 該會議係由新加坡資	5	1	25	37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38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17	8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88	15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 國際會議 - 31	尼泊爾及 新喀里多 尼亞	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另外，本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新加坡IMDA進行實質交流，有助於國際合作之機會。 2. 此會議之議題涵蓋當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均為目前國際上熱門討論之議題，參加此會議，可持續吸收新知，瞭解國際趨勢。	12	2	174	127
		1.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APNIC)於1993年在澳洲成立，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國際機構，且負責網路位址Whois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APNIC每年至少舉行2次國際會議，辦理網路及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活動，包含資源分配政策討論(以conference國際會議形式)、資訊技術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以works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策法制革新			-	-
					-	-
45	346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國際駭客年會(DEFCON) - 3M	美國	hop形式)等。 2.此會議議題包括國家網際網路註冊機構(NIR)、政府及組織合作(SIG)、IPv6完備度量測等議題，參加此會議有助於增進本會同仁瞭解網路資源最新發展及國際趨勢，俾利本會未來制訂通傳相關政策之參考。 1.DEFCON是全球最大駭客年會，係針對資訊設備軟硬體攻擊手法的研討與展示。 2.出席是項會議，有助於瞭解最新網路攻擊手法及反駭客技術偵測與分析，建立資安事件處理與回應相關防制能量，有利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分析管理與防護機制。	8	2	150	69
06 世界級物件安全會議 (Security of things world 2018) - 3M	歐洲	本案係研討會性質，旨在探索物聯網相關安全議題。回應當今企業客戶關心的安全問題，並為最常見的安全威脅找到務實的解決方案。	6	2	150	67
07 開放式數據專題研討會 - 3M	日本	1.本案係研討會性質，旨在透過資料應用來改變生活型態，並且提出許多資料應用的例子與議題分析，並邀請資料運用組織，以及日本總務省的官員進行演說，有利資料創新運用及隱私保	5	3	90	112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6	265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154	371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29	231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全球大數據峰會(Global Big Data Conference) - 3M	美國	護規範之實務經驗。 2.本會除參加會議外，亦可與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或產業進行交流、瞭解日本資料創新運用及隱私保護規範發展趨勢，有助於增進雙方之交流。 本案是大數據領域中極具規模和影響力的行業盛會。主要探討話題將涉及大數據與通訊、汽車、金融、零售、房產等眾多行業的融合，從大數據改變政務管理方式、引領全球企業營銷、智能交通綜合服務、網際網路整合營銷運營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同時發布大數據行業白皮書，進行案例剖析，指導企業藉助大數據發掘商業價值，有效運用大數據完成升級轉型等。	7	3	230	131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2	633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74,416	-	-	161,440
12 運輸及通信		674,416	-	-	161,440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62	7,012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3,862	7,012
(1)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 趨勢調查分析	107-107	辦理通傳廣電市場及匯流發展趨勢調查，提出供需面關連剖析與產業變遷趨勢分析，並與國際通傳產業匯流發展趨勢比較，提出年度通傳市場報告。	1,144	3,526
(2)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 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 題及解決對策研究	107-107	比較我國與國際間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監理機制差異、蒐集相關利害關係者意見，並研提相關政策工具及必要之制修訂法規建議。	1,248	402
(3)我國IPv4/v6雙軌普行 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解 決方案研究	107-107	就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面臨關鍵挑戰問題進行問題細緻盤點，並邀集電信業者及相關網通業者共同參與研商適宜解決方案並進行試驗(含field trial)驗證，達到所擬措施有效可行，以確保我國數位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發展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	1,470	2,233
(4)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 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	107-107	辦理電視節目分級宣導之媒體識讀活動，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並強化民眾媒體素養能力。	-	851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874
-	-	-	10,874
-	-	-	4,670
-	-	-	1,650
-	-	-	3,703
-	-	-	8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屬本會職掌。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屬本會職掌。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職掌。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屬本會職掌。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屬本會職掌。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屬本會職掌。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	一、查本會兼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者3人，均係依規定支領兼職費，無支領車馬費或出席費情事。 二、本會業於106年3月23日以通傳人決字第10600119760號函知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請該中心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自106年起對現行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會管轄財團法人無此情形。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	本會業於106年4月13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7700號函送專案報告並請立法院排入議程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	有關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技術規範(草案)業於105年擬訂完成，依106年6月1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該會將俟本會完成前揭草案法制作業程序後，逕分行各機關辦理推動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	一、經查依本會106年2月15日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通過，且等級AA以上者，至同年6月底，通過檢測等級AA以上件數共3件。 二、本會業於106年8月3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18800號函請各級政府轉知並要求其所屬機關（構）、學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障礙指引 (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 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 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 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 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 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 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應依本決議辦理。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 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 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 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 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 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 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 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 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 能為正義挺身而出, 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 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 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 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 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 並培養尊重差異, 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 以人權公約為本, 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 持續進行人權教育, 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 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 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 從學術著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編列標售行動寬頻業務頻段收入，102年度編列預算數359億元，實際得標價金高達1,186.50億元，溢價幅度230.50%；104年度第二次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編列預算數144億元，實際得標價金279.25億元，溢價幅度93.92%，106年度編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150億元，對於預算數與得標金差距過大，業者將高額的標金成本轉嫁於用戶，造成4G用戶容量少但資費居高不下情形。有鑑於106年將進行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預計釋出2100／1800MHz共150MHz的頻譜，通傳會應儘速研議符合實際之競標拍賣機制，以降低標金溢價幅度，避免業者不同頻段卡位爭議訟訴，確保尚未升級的2G用戶權益不受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三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進行釋照業務。	本會業於106年4月27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6400098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編列165億6,185萬1千元，其中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編列150億元，主要係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辦理後續釋照作業。惟過去通傳會首次開放4G釋照作業，委員即一再爭取將離島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105年10月21日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修正案，將「平衡城鄉差距」納入基本法使通傳會對於照顧離島偏鄉之政策具有法律效力。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釋照業務事業計畫書審議時，應納入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高速基地台及人口涵蓋率條件，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辦理。	本會業於106年4月27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64000981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歲出部分 有鑑於花東以及偏鄉地區電信營業據點所有限，民眾對於行動通訊業務的續約、換約等服務之取得，皆需耗費相當路程、時間成本。基於行動通訊技術進步日新月異、頻譜資源有限，對於過往第二代行動通訊（2G）、第三代行動通訊（3G）中所使用的頻段，現僅供少數人民使用，將對頻譜資源產生使用不效率，況我國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2G行動電話業務執照頻段，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4年起不斷推廣，且推出相關補助政策計畫，幫助現有消費者轉換至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4G）的合約。 然而顧及人民使用無線通訊的保障及電信合約內容，政府無法強制人民轉換合約，惟上開花東偏鄉地區換約不易情形，與一般都會地區民眾不願換約情形不同——多為資訊、服務取得不易，而各世代的行動通訊技術差異，並非一般民眾所能理解——非能以同一種計畫型態作為推動，應有針對偏鄉地區之行動通訊服務換約、續約方案，始能有效清理第二代及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所使用頻段，進而提高第四代行動寬頻效率，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41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6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要求依立法院105年5月24日附帶決議分配乾淨且較無干擾的36頻道指配給原住民族電視台。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依該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而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依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二法之規定，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應由交通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指配。另查，為確保偏鄉鄉親收視品質權益，105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	本案業於106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條文修正時，曾作成附帶決議：「爰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CH36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41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36頻道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為國家重要政策，惟花東地區進度甚為緩慢，查105年6月在花蓮縣的花蓮區總戶數85,394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19,289戶，普及率僅38.84%。玉里區總戶數39,611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為14,825戶，普及率僅41.02%。而台東縣關山區、成功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為零；迄105年6月底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僅達42.43%，但105年度預算書所載關鍵績效指標卻更低僅35%，顯然不重視花東地區的普及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訂定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90%以上普及率的專案計畫，以縮短東西部有線電視數位落差，維護花東地區居民的收視權益。故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41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上述專案計畫，提高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6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四)	針對花東地區因地形狹長地理崎嶇、人口居住分散，不利有線電視系統的建置，與無地理地形限制、收視戶居住集中的北部都會區相較，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業者所耗費的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遠比北部都會區的有線電視業者高出很多，以致於反應在每月有線電視費用時，花蓮縣為590元，台東縣為580元，而台北則不到500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其中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	本案業於106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惟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化已有多多年，不僅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仍無法普及化，目前加強推動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也辦理緩慢，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特別重視及加強分配更多的資源予花東地區，以協助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減輕建置成本及服務成本，俾利有線電視普及化、數位化的建置成果回饋於民，藉以降低當地收視戶的收視費用，讓花東地區民眾得以享有與台北相同的服務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411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法律規定，重新調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運用，提出提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降低收視戶收視費用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編列2,074萬7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其他業務租金」編列516萬元，其中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租金180萬元，惟濟南路辦公室使用之土地租金費率相對偏高。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7%計，而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租金標準係按申報地價年息2%計，惟通傳會承租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標準卻按申報地價年息10%計，相對偏高。爰此，凍結該項計畫全部編列經費2,074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106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4號函復繼續凍結在案。 二、因本案土地租金遭凍結無法動支，爰本會於106年5月12日以通傳秘字第10610010470號函知台灣郵政協會，建請該協會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函，俾利本會依規定申請免徵地價稅，以減輕該協會負擔。嗣獲該協會於106年7月11日以郵協字第1061606005號函同意106年度無償提供本會使用土地在案。
(六)	鑑於新北市烏來地區經2015年8月蘇迪勒風災肆虐後，多處道路坍方、土石流阻斷、民宅嚴重毀損，當地族人經營溫泉民宿維生，生意慘跌無以為繼；但災後迄今已超過1年，通傳會卻仍無法協調於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僅預定105年11至12月間於烏來區辦理「座談會」。加上105年颱風暴雨頻仍，已於台東屏東造成重大災情，若颱風再次侵襲烏來後果將不言而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處理烏來設站問題上有輕忽消極之嫌，因此要求於105年底處理完成，並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4月7日以通傳北字第106500134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3年起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撥經費，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構「高抗災通信平台」，確保風災地震來臨時，基地台之電力供應不中斷及中繼傳輸設備正常運作，提高基地台抗災能力，平時提供穩定可靠之對外通訊，災害發生時可讓救災工作更有效率與完備。惟查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3年度核定5,000萬元，實際僅執行1,360萬元，執行率27.2%。104年度核定1億8,142萬元，也因執行狀況不佳，而向科發基金申請預算保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補助規定，更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參與本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未來推動規劃。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通傳北字第 106500134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行動電話（2G）服務將至106年6月30日終止，截至105年8月底為止仍有51.2萬用戶，為讓相關服務能順利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提供與2G相同或近似的資費方案，並以原2G用戶之使用需求為主，在「語音」、「數據上網」等項目提供相對應之合適方案，吸引用戶儘早自2G移轉至4G，確保消費者通訊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43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	有鑑於網路寬頻及數位技術的進步，網路傳播無國界時代，帶來網路直播熱潮現象，人人隨手可直播，現今透過網路不論是商業行銷或者一般使用者得以多元化的提供各種服務與交流互動。直播內容包羅萬象，常見的電競遊戲、新聞事件、綜藝娛樂、奇能異聞、網紅等主題甚至連吃飯睡覺都有人直播。然網路直播會涉及多項法律議題，若一時口快的言論，可能損害別人的名譽，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也可能因為掀人隱私，構成妨害秘密或侵害個資。網路傳播媒介多元，網路治理變得非常重要，若直播平台要持續健全的發展，除了要防弊等多方面法律議題之外，亦應興利。有相關直播平台統合解決智慧財產權議題、法律方案，以及協助直播開發更多商業模式與跨界合作管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6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近年，美國知名串流影音平台Netflix、中國愛奇藝台灣站與法國Dailymotion等OTT業者大量進入台灣市場。隨著4G行動寬頻與OTT的高度發展，不論從網路上看電視或是坐在家裡看電視，對於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7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使用者來說已經無差別。然境外OTT業者不落地，就不繳稅，對本土OTT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財政部，研擬相關租稅法制，要求境外OTT業者來台設立分公司落地繳稅，封鎖逃稅OTT業者之IP網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OTT之公平競爭環境。	
(十一)	有鑑於2016年1月27日NCC決議通過中嘉案時要求業者承諾事項共達20項，其中6項：1.不晚於2016年11月底，2016年底完成提供每家戶數位機上盒（至少1台機上盒）收視有線電視數位內容普及率達100%。2.本案涉及12家系統經營者，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皆已低於全國平均費用水準。3.申請人應促使中嘉集團各系統業者借款資產比率健全，申請人未來亦不會增加各系統業者不當之財務負擔。4.申請人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予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服務經營者，或其他具競爭關係之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或為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5.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與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擔任。6.契約或其他方式，而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參與結合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在決議之後，已經事隔8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業者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3月7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81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目前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中，僅有廣播電視法第19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對於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並無本國自製節目之比例規定。而重播節目比例在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三個法律中，則完全未有規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3月15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061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廣播電視節目之收視率的高低，不僅影響廣告預算的配置，更影響節目製作及發展，然台灣收視率調查僅為少數民間公司長期寡占，不僅樣本戶	因應多螢時代收視趨勢，收視率調查運作機制亦逐漸轉型發展中。本會配合前經行政院指定辦理機關文化部，積極關注新媒體收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少，社經地位亦有偏差，長期為人詬病。為建立收視調查的公正及公平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配合文化部最短期內籌設國家級收視率調查系統，以提供可靠和優良的收視調查服務。	環境下之多元評量指標發展方向，推動辦理廣播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等，同時就國際上對於通訊傳播事業加值利用用戶個人資料的規範及管理方式進行研究，106 年起更規劃定期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與調查」，期藉由對產業發展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之積極關注，促進與導引媒體平臺朝向更蓬勃多元的環境發展。
(十四)	台灣目前除4家無線電視公司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商有93家、180個頻道，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有32家、121個頻道，然卻只能分取147億元大餅，在廣告收益日漸減少，節目內容日益惡化，節目重播率高，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淘汰機制之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3月14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070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為建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申訴網成為「公民與媒體對話平台」之目標，也減少不必要的函轉造成民眾疑惑，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本會業於106年4月13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1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災防告警簡訊系統」，透過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及電信業者的細胞簡訊廣播平台，在短時間內傳送告警訊息給手機用戶，替民眾爭取避難因應的黃金時間。惟近來多次地震發送「國家級警報」時，仍有部分民眾未能收到，又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進行的系統測試，地理範圍相當侷限，又均使用「測試用頻道」，民眾手機係預設關閉，測試成效令人質疑，為確保簡訊系統之運作正常，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測試方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3月22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55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對於三星手機Note7因發生自燃事件，對於使用者及公共安全均造成危害，但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要求企業經營者強制回收，而僅係由企業經營者自行召回。因業者所定公告，仍有大部分消費者未符退貨條件，而退貨無門，甚且各通路商所回收的價格及補償均有不一致情形，亦有損消費者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就無條件回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無線電視頻譜係屬稀有國家資源，但現在台灣之無線電視台，大部分節目內容製作粗糙，甚至淪為商品廣告之節目，因此台灣號稱有20台無線電視台，但實際可供選擇者寥寥可數，完全失去無線電視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之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管道之用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無線電視台之換照審核實應更加嚴格，避免稀有國家資源之無線電視頻譜卻沒有效利用之情況。	一、有鑑於無線電視執照陸續屆期，就其換照申請，本會業依廣播電視法、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換發執照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前換發執照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換照時，為維護國人收視權益，本會除提醒各無線電視業者應強化節目製播能力、避免節目廣告化情形，同時並籲請其強化內控及落實自律。 三、另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以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該辦法業於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本會未來除將定期檢視各無線電視業者遵法情形，亦將適時檢討該辦法。
(十九)	行動通訊的發展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但通訊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是否會影響人體健康，始終是國人的疑慮。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在全國各地舉辦公務與地方電磁波知識說明及溝通座談會。截至105年8月底，已辦理87場，然據查，花蓮縣並沒有任何辦理紀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相關花蓮縣及全國其他未辦理地區之說明與座談會。惟花蓮縣幅員廣大，辦理時，場次之規劃應將居民交通、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距離限制等因素納入考量。相關辦理之規畫請於1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	我國媒體亂象、新聞播報與內容呈現的方式，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進行嚴格監督。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NCC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或是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而無實際作為。即便多次在委員會業務報告中，皆表明要「強化媒體自律」，但實際政策之執行，卻始終缺乏績效。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評點紀錄機制，將違規之業者立即上網公告、扣點，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結果，而非等待期末換照。檢討與革新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106年3月14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072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北迴鐵路為東部居民對外重要交通方式，但乘車時往往因電信訊號不良，而影響通訊品質。西部高鐵及部分臺鐵路段，均已由電信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進行通訊涵蓋工程，唯獨北迴線及少數西部山線路段仍未改善。為提升臺鐵北迴線電信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肩負建構優良通訊環境之職責，邀集各大電信業者並會同交通部所轄單位進行協調，以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計畫。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請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106年3月23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56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	監測、防制媒體壟斷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重要業務之一。日前的中嘉案、近期的台數科併購東森電視案，都再再考驗NCC防堵媒體壟斷趨勢的決心、立場與能力。除此之外，媒體整併背後的資金來源，更攸關我國媒體的獨立性與國家安全。然而相關的金流、控股、權力關係，並非單純在公司工商事業登記之資訊上可以看出端倪。以台數科為例，據媒體報導，其資本額為12.43億元，卻在半年內以100億元併購台南、嘉義地方系統台，並預計以111億元購買東森電視過半股權。然而，扣除其自有現金、銀行貸款，其他資金來源之資訊，並未予揭露。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討審查機制與辦法，在相關媒體併購案上應特別針對金流進行分析、嚴格把關，	本會業於106年4月28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49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了要防止因媒體壟斷而產生的支配性言論強權外，更要避免特定外國資金掌握我國媒體，侵害我國媒體的獨立性，更甚者，危害國家安全。檢討後之審查機制、辦法與革新報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三)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條雖修正後：「原文會委託經營無線電視機構，增加不受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放寬限制，使原住民可透過公視播送節目內容： 1.既然原文會每年須另支出2,000萬元委託公共電視播送訊號，應以訊號清楚乾淨為必要。 2.若再因25頻段夾在24頻段的中視、26頻段的公共電視之間，若指派居中之25頻段，恐將引發「鄰頻干擾問題」。 為避免原住民電視台日後還需耗費鉅額預算建置轉播站及確保收視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優先指派36頻段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節目。	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頻率使用事宜，本會後續將依無線電視頻率核配程序，重新檢視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國內現況與國際趨勢，並綜合考量技術面、需求面及政策面等因素，核配適切頻率供用。
(二十四)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已規劃廣播頻道FM96.3為未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成立後收聽頻道，但未見其建置預算及詳細計畫，為免以後訊號發射台建置失當、族人收聽範圍僅涵蓋都會區，影響山區原住民收聽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6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營運計畫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原住民族立委國會辦公室。	本會已於105年11月17日許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籌設廣播事業函中，提供「原住民族面對文化流失之重大問題，廣播媒介尤其適合無文字之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散布與流傳，請考量依地方族群語言多設立分臺，反映族群之多樣性」及「……，請思考於節目規劃儘量能服務到各族群，以利文化傳承。」等建議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3G業務執照將於107年底屆期，囿於VoLTE語音服務尚未成熟，4G用戶亦透過CSFB技術使用3G網路提供語音服務。依105年7月NCC3G、4G用戶數統計，目前我國超過2,848萬（3G達1,281萬，4G為1,567萬）之3G/4G用戶皆仰賴2G／3G網路提供語音服務。2G業務執照106年6月底屆期後，3G網路將是僅存可提供全體國民語音服務之網路。為了延續現有消費者語音服務之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先進各國經驗，研擬公平適切之頻譜釋出規則，在兼顧國家收入同時、讓業者得以合理成本取得頻譜延續語音服務，以確保消費者多元語音服務選擇權得以延續，更可進一步促進語音服務資費價格合理化，確保產業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一、本會為辦理3G執照屆期後頻譜重新拍賣釋出，依據本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及第10條「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之意旨，完成釋照政策規劃並於106年7月11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二、為維持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權益，本會於釋照採公開競價方式辦理，有意參加經營之業者，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得依程序申請，參加公平競價程序，由出價高者得標，經多回合競價決定經營業者。 三、為避免頻譜集中於少數業者，本會釋照規則規定每家業者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釋出總頻寬之 1/3 為原則，以防止市場壟斷，健全行動通訊市場發展。業者依其商業經營模式彈性，提供民眾選擇多樣化服務機會，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主要之歲入來源來自罰鍰與規費收入，但通傳會應收而未收之歲入金額自96至102年度累積1億0,812萬6千元，加計103年度應收未收歲入款9,436萬2千元，共計2億0,248萬8千元。經查，依照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目前該會已有為數可觀的罰鍰與怠金罹於時效，通傳會103年度罰鍰516萬元加怠金1,582萬元共2,098萬元，為近年最高亦已接近罹於時效期間，基於行政裁處權3年為限，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緊追討以前年度的歲入保留款，避免大量政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應研商相關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落實公權力的行使及使歲入充盈。	本會業於106年3月16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53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七)	境外OTT媒體並無需負擔基礎建設，卻占用大量頻寬，負責主管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建設管理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占用大量頻寬的傳播形式卻未課以相當責任。鑑於我國有線電視占有率自99至105年第2季，由64.06%下降至60.52%，雖全面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但是因為多螢幕、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網路建設的擴展等等因素，促進網路影音串流媒體的發展。惟發現，通傳會對於OTTTV的傳播方式採取低度管理，也並未設有執照制度，對其營業規模、結構、行為甚至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進行設立許可、定期複查等監督管理。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未來OTT產業恐有疑慮，容易衍生傳播市場的競爭糾紛，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於6個月內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就各平臺的相似服務逐步採取較一致性的管理機制，確保傳播市場公平競爭。	一、持續觀察傳統與新興媒體服務之發展趨勢： (一)根據2015年歐盟發布「OTT服務報告」，定義OTT服務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服務；如語音串接的Skype、Line，或是媒體影音的Youtube、社群平台Facebook等，還有許多直播影音，皆屬OTT的服務樣態。 (二)傳統廣播、無線及衛星電視、有線系統等，除在既有平台服務外，因應不同世代收視習慣的改變，業已紛紛跨界發展，拓展商機。 (三)本會為因應科技匯流並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持續觀察傳統與新興媒體之發展趨勢，對既有傳統垂直管制朝鬆綁方向思考，以期市場有效競爭，共生共榮。 二、跨部會共同協力與國際合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以 OTT 同時跨國境、跨產業、跨部會、跨法律之特性，其治理模式應由各機關組織相互協調分工合作，依其目的主管機關法令，形塑最佳狀態的網路治理，將使整體政府執行效能提升。 (二)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經濟部業已特別加強著作權保護協處機制；而稅賦課徵方面，財政部亦調整相關法規針對境外電商進行課稅；對於內容涉及兒少保護、食品藥品廣告等規範，各由相關主政機關依法辦理。另外，由本會、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共同撥付預算成立之 iWIN，對於兒少使用網路，建構安全的環境。 三、本會扮演驅動角色，並積極推行匯流法制： (一)本會積極提升數位匯流及網路治理職能，致力推動匯流法制革新，帶動各項應用與服務，以因應產業未來生機，促進通訊、傳播及數位環境之匯流，扮演重要的驅動角色。 (二)對於產業未來的發展，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部草案，即是本會呼應數位化、IP 化的世界趨勢，宣示網路治理之精神提出政府開放，並與國際接軌之願景。
(二)	新增決議部分： 鑑於監察院於2016年12月15日認定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不但態度消極，且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行使法定權責，管理過於鬆散。爰要求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7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其中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15,000,000千元；鑑於102年4G頻譜標售時，將2G頻譜釋出，因頻譜有各大電信2G用戶使用，造成業者頻譜爭議糾紛，相互提告，且政府亦花費近1,100,000千元補貼約52萬2G用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戶升級至4G，目前2G用戶數至9月底尚有約492千戶，雖有電信業願意釋出部分頻譜讓2G用戶繼續使用，惟用戶權益恐有受損之虞；106年又要將3G頻譜釋出，3G用戶數更高達1,177萬戶，是否又會製造另一波頻譜爭議？應俟前項爭議解決後，並規畫相關完整配套后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爰此，全數經費暫時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解凍。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1,000萬元，然電信業者建設4G基地台進度追不上4G用戶數據使用量成長速度，通訊連線品質類的申訴件不減反增！根據通傳會105年8月「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統計，通訊連線品質類申訴案360件數為最大宗，占所有申訴案之52%，在通訊連線品質申訴中，收不到訊號或速度慢是居高不下的申訴原因之一，顯見通傳會督導不力，爰相關預算凍結10%，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五)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0業務費下，水電費及通訊費合計13,621千元；考量節能減碳，撙節開銷且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水電通訊費總計200千元！	遵照辦理。
(六)	鑑於近年來我國媒體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導致市場缺乏競爭而喪失媒體第四權專業與自主性。 面對此一情形亟需訂定專法端正社會風氣，維護媒體在民主多元中社會之正常發展。行政院曾將反媒體壟斷法案列為優先法案，履新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更曾於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其資格時公開宣示並承諾履行立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履新迄今遲未提出相關反媒體壟斷之法案，令人費解。 本院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院第九屆第三會期內提出反媒體壟斷法專法，俾利本院盡早審竣。維繫媒體之多元發展，實現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權利。	一、本會前於 102 年完成「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規劃後，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曾多次協商包括行政院所提出之四種版本草案，因相關爭議未能凝聚共識，會議結論為協商後再行處理。該草案後經行政院會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二、本會審慎考量於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及廣播電視產業價值鏈已產生實質變化，爰須足夠凝聚各界共識之時間，以慎重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此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再重新研提適合我國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 三、本會業已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召開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8 次晨報會議及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本會並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辦理兩場內部專家諮詢會，就本法草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 四、本法草案經 106 年 7 月 5 日第 75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將本法草案條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計徵詢時間為 60 日；於此期間本會並將同時辦理公聽會，以聆聽各界寶貴建議。 五、後續對外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完成後，本會將儘速彙整各界意見並進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利續行提報行政院審議。
(七)	網路通訊能力是為當前網路國力重要指標，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後代稱NCC)在第三代進階到第四代無線通訊的規格轉變，及從2007年以來的國家級資本投入，國際大廠INTEL驟然放棄部分規格，導致先前政府所擘劃的產業未來及規模，以及民間嚮往之資通產業洪景，全都訴諸東流。此一重大的損失與教訓，NCC未做通盤檢討及補正，造成整體國力及民間損失後續的行政與法律檢視，有所不足。請NCC針對以下主題：一、當前重大科技和產業政策之決策原則，是否有因第三代到第四代無線網路建制歷程之經驗與教訓，而有何種轉變；二、NCC規劃無線網路業務開放釋照作業時，對投入各種技術之業者，是否曾明確說明潛在商業機會及不可回收成本之風險；三、在國際重大技術與規格轉變前，政府相關機構與決策者，對此外部重大決策轉變是否進行風險評估，與潛在受波及民間單位之風險溝通，評估結果如何；四、NCC對部分規格國內退場主要決策之行政與法律責任，及換照是否延宕。請針對上述主題逐項做出檢討，並將書面報告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8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目前我國行動網路覆蓋已趨完善，智慧手機使用率也極普遍；唯wifi使用仍受限，需處處登錄！建議能開放wifi使用權限，對大眾公開之公部門之wifi，不用再登錄，可直接感應上網通聯，以	一、有關中央行政機關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 iTaiwan 等連網服務，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通訊競爭力！	10643010510 號函請該會研議推動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後，該會考量已提供記憶帳號密碼之方式方便民眾登入使用，後續將要求各機關於提供 iTaiwan 服務時遵循 WISPr(Wireles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Roaming;無線網路服務漫遊)格式，透過手機自動記憶帳號密碼方式，減少民眾手動輸入之程序，逐步提升登入便利性。